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礼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贷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下（含本数）的分离式保函，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叁拾陆个月以内（含本数），并提供《出具分离式保函承诺书》。

（二）审议《关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以下业务提供授信担保：1、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贷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下（含本数）的分离式保函。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申请的借款、分离式保函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申请的借款及开具分离式保函的顺利进行，根据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1、公司拟用自有资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9513 号房产为以下两项业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1）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贷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下（含本数）的分离式保函；2、公司拟用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9513 号房产为向成都中

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00 万元委托借款提供担保。

（四）审议《关于唐联生等为公司申请的借款、分离式保函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1、唐联生（股东、董事长）、江伟（股东、董事、总经理）、刘素华（股东、副总经理）、曾健（股东、副总经理）、陈立伟（股东、董事）拟为公司的以下两项业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1）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贷品种）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下（含本数）的分离式保函。

2、唐联生（股东、董事长）、江伟（股东、董事、总经理）、刘素华（股东、副总经理）、曾健（股东、副总经理）、陈立伟（股东、董事）拟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400 万元委托借款提供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8-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礼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在洪（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15828449606

传真：028-83604467 电子邮箱：huzaihong@163.com 邮编：61030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